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北京众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12月 12日



编号:

发包人(即采购人)(全称):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关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

承包人(即供应商)(全称): 北京众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成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4 层 2 单元 1401 室-DXF691(集群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承包人承接发包人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工程内容: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涉及金海湖北山步道,步道全长约 9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地面修复、台阶修复、导览图、安全警示标识系统等服务设施配备,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涉及金海湖北山步道,步道全长约 9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地面修复、台阶修复、导览图、安全警示标识系统等服务设施配备,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工程标准

依据合同文件约定，本承包工程所在的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达到同样的质量标准，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实现整体工程质量标准，最终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完成交管部门相关手续及竣工验收移交手续。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173491.66元（含税）。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60263.2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30246.14元

暂列金额（除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房小宁 职称： /

身份证号：130281198712262346；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7280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42014444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42014444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0108950。

八、在建设工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照以下要求：

8.1 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编制经过发包人认可且可行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各项应急预案等。

8.2 必须严格履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

第一的原则。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发包人备案）。关键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施工。

8.3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监理公司（如有）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入施工现场，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按工期、进度、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8.4 严格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8.5 承包人进场后，做好现场的围挡，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责任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赔偿。

8.6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现场道路及通道，保障施工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施工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解决，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7 承包人应保证雨季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8.8 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因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9 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承包人雇员、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0 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

8.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职责的或发包人认

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8.12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工作便利和安全条件。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3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承包人亦承担有关责任；

8.14 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未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15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如出现未按时支付情况视为严重违约，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16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其他合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17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承包人协议义务等而造成的双方或发包人的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9.1.1 发包人的权利

9.1.1.1 审核和确定本项目计划、方案以及项目费用预算。

9.1.1.2 随时了解承包人工作进度情况以及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承包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9.1.1.3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清理工作后，发包人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接收承包人相关工程档案资料。

9.1.2 发包人的义务

9.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9.1.2.2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9.1.2.3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9.1.2.4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

9.2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9.2.1 承包人的权利

9.2.1.1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工程费。

9.2.1.2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工作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9.2.2 承包人的义务

9.2.2.1 负责水、电、气的切断施工，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及渣土清运。

9.2.2.2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迅速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完成全部工作。

9.2.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报发包人确认。

9.2.2.4 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9.2.2.5 负责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施工，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2.2.6 制定环保、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

9.2.2.7 承包人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9.2.2.8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12345”热线投诉及大规模上访事件发生，应自行解决投诉事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9.2.2.9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12345”热线投诉及大规模上访事件发生，及未能妥善解决，每一起事件将按照施工服务费最终审定金额的0.1%扣减。

十、费用及结算方式

10.1 工程价款

承包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发包人及监理确认为准，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结算评审，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数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10.2 付款方式

10.2.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其中：含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农民工工资

10.2.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付款审批手续完成，承包人依法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人在收到发票 14 天内同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一次性向承包人

支付预付款

10.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0.2.4 进度付款的支付方法：

1)本工程按节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工程整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待结算完成后，提供结算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自动失效，质保金不计算利息。

2)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双方特别约定：如果本项目的工程款需要由财政部门进行价格审核的，工程款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2.5 计量与支付

10.2.5.1 计量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0.2.6 质量保证金

10.2.6.1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交质保金或担保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金额的 3%。

10.2.7 竣工结算

10.2.7.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单、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审计承诺书、竣工结算审计审核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结算审计审核报告等。

10.2.8 竣工验收

10.2.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提交的相应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资料齐全有效。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全部竣工资料 4 套,电子版一套。其它资料（如有，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1.2.1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否则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2.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1.2.2.1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超过 30 日仍不能完成的。

11.2.2.2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在发包人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11.2.2.3 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11.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11.4 发包人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协议的，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8 条的约定办理。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2.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五、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施工工期和施工内容调整的安排。

十六、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七、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副本 四 份，双方各执 三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九、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邱永明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69996303

承包人：北京众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4 层 2 单元 1401 室
-DXF691(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志成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62484125